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80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顯榮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20198號、第24971號、第26229號）及移送併辦
（113年度偵字第325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顯榮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洪顯榮應知悉目前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不法份子為掩飾其
等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
金融機構帳戶收取犯罪所得，以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
向，因此，在客觀可以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存款帳戶使用
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關連。竟仍基於縱有人利
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亦
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22日至同年月25
日間，先將其所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戶（下稱華南帳戶）用以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申請MAX
虛擬貨幣交易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MAX帳
戶，以下與華南帳戶合稱本案2帳戶），並將MAX帳戶綁定為
華南帳戶之約定帳號，復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住
處，將上開MAX帳戶之帳號、密碼及華南帳戶之網路銀行帳
號及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方式，提供予年籍資料不
詳、LINE暱稱「夏夢瑤」、「邱銘楓」之詐欺集團成年成
員，以此方式容任該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案2
帳戶。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2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李揚禮、張佩茹、葉淑文、劉子祥、陳珮臻、陳素寶、溫育萱、楊燦弘、江騰毅、郭若綺、吳建福、林立明、陳鈺潔（下稱李揚禮等13人），致張佩茹、葉淑文、劉子祥、陳珮臻、陳素寶、溫育萱、楊燦弘、江騰毅、郭若綺、吳建福、林立明、陳鈺潔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本案華南帳戶內，旋遭上開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MAX帳戶購買虛擬貨幣，再提領至不詳加密貨幣錢包地址（聲請意旨僅記載江騰毅部分，惟張佩茹、葉淑文、劉子祥、陳珮臻、陳素寶、溫育萱、楊燦弘、郭若綺、吳建福、林立明、陳鈺潔部分亦有轉匯至MAX帳戶，應予補充，詳如附表所示），達到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李揚禮則因發現係詐騙手法未陷於錯誤，因而未遂【李揚禮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將新臺幣（下同）1元匯入華南帳戶，僅係為供員警凍結人頭帳戶，並非陷於錯誤而轉帳】。嗣經李揚禮等13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知上情。

二、訊據被告洪顯榮固坦承本案2帳戶為其交付予不詳人士，惟否認有何幫助詐欺、洗錢之犯行，辯稱：我要辦美國貸款，跟對方LINE暱稱「夏夢瑤」、「邱銘楓」用LINE聯絡，對方跟我說要帳戶做金流，因為我戶頭沒有錢，要我去MAX平台APP註冊帳戶，「夏夢瑤」並叫我去華南銀行將MAX帳戶設定為約定帳戶，說接下來金流要我跟「邱銘楓」聯繫，我就將本案2帳戶資料提供給「夏夢瑤」，「夏夢瑤」說會再轉交給「邱銘楓」做金流，我也是被對方詐騙云云。經查：

(一)被告於上開時、地，將本案MAX帳戶之帳號、密碼及華南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等情，業經被告於警詢、偵查中自承在卷（警一卷第12至13頁，偵一卷第20、32頁），並有其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存卷可查（警一卷第21至99頁）；又李揚禮等13人分別經詐騙

01 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施以詐術，致張佩茹、葉淑文、
02 劉子祥、陳颯臻、陳素寶、溫育萱、楊燦弘、江騰毅、郭若
03 綺、吳建福、林立明、陳鈺潔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
04 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本案華南帳戶，並均旋
05 遭詐騙集團成員轉匯至MAX帳戶購買虛擬貨幣，再提領至不
06 詳加密貨幣錢包地址，而告訴人李揚禮遭詐騙，雖未陷於錯
07 誤，但為供員警凍結人頭帳戶而匯款1元至華南帳戶等節，
08 亦經李揚禮等13人於警詢中陳述在卷，並有本案2帳戶之客
09 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資料（見偵二卷第73至78、79至
10 86頁），及李揚禮等13人分別提供之相關對話紀錄、轉帳紀
11 錄等（詳如附表「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載）在卷可參。是
12 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13 (二)被告固以係為辦美國貸款才提供本案2帳戶等詞置辯。惟
14 查：

15 1.按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
16 制，一般民眾多能在不同金融機構自由申請開戶；衡以取得
17 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得經由該帳戶提、匯款
18 項，是以將自己所申辦帳戶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
19 密碼交付予欠缺信賴關係之他人，即等同將該帳戶置外於自
20 己支配範疇，而容任該人可得恣意使用，尚無從僅因收取帳
21 戶者曾空口陳述收取帳戶僅作某特定用途，即確信自己所交
22 付之帳戶，必不致遭作為不法詐欺取財、洗錢使用；且近年
23 來利用人頭帳戶實行詐欺犯罪、洗錢之案件更層出不窮，廣
24 為大眾媒體所報導，依一般人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對於無
25 特殊信賴關係、非依正常程序取得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
26 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者，當能預見係為取得人頭帳戶
27 供作犯罪工具使用無疑。又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
28 意與間接故意即不確定故意，所謂間接故意或不確定故意，
29 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
30 違背其本意者而言，此見刑法第13條第2項規定自明。另犯
31 罪之動機，乃指行為人引發其外在行為之內在原因，與預見

構成要件該當行為之故意應明確區分。亦即，行為人只須對構成要件該當行為有所預見，則其行為即具有故意，至於行為人何以為該行為，則屬行為人之動機，與故意之成立與否乃屬二事。因此，如行為人對於他人極可能將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供作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或洗錢等不法行為之工具使用一事，已有所預見，但仍抱持在所不惜或聽任該結果發生之心態，而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則無論其交付之動機為何，均不妨礙其成立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等財產犯罪之不確定故意。

2. 被告就其上開所辯，固提出其與「夏夢瑤」、「邱銘楓」之LINE對話記錄等為據（警一卷第21至99頁），但觀諸上開對話記錄，該自稱「夏夢瑤」、「邱銘楓」之不詳人士與被告固有提及辦理貸款等語，但本件縱有被告所稱貸款之事，惟依日常生活經驗可知，現今一般金融機構或民間貸款之作業程序，無論自行或委請他人代為申辦貸款，其核貸過程係要求借款人提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簽訂借貸契約，並要求借款人提出在職證明、財力證明，並簽立本票或提供抵押物、保證人以資擔保，如係銀行貸款，尚會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借款人之信用還款狀況以評定放貸金額，並於核准撥款後，由借款人提供帳戶供撥款入帳使用，而無須提供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幫忙做金流、美化帳戶之必要，況被告自承與「夏夢瑤」商談之貸款內容為其可申請美金10萬元貸款，無須還款，僅需與貸款公司平分貸款金額，及限制其於3年內不可至美國，而無需評估貸款資力，亦無須繳納貸款利息及還款，顯已違辦理一般貸款之常理；又辦理貸款往往涉及大額金錢之往來，申請人若非親自辦理，理應委請熟識或信賴之人代為辦理，若委請代辦公司，當知悉該公司之名稱、地址及聯絡方式，以避免貸款金額為他人所侵吞，此為一般人均得知悉之情。復審諸被告於行為時業已為成年人，高職畢

業，工作經驗4年等語（見偵一卷第21頁），其具有相當社會經驗，對此自無諉為不知之理。但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我都不知道「夏夢瑤」、「邱銘楓」年籍資料，也忘記貸款公司名稱等語（見偵一卷第20頁），可見被告在與對方素不相識，且自己並未提供任何擔保物品，面對上開有諸多不符一般借貸常情之處之情況下，僅為獲取貸款金錢利益，而決意交付本案2帳戶，將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且觀諸被告提供之對話紀錄，被告有向「夏夢瑤」稱「姐姐我後面會不會被銀行說洗黑錢」、「我怕怕的」、「我是怕又被騙」，另有向「邱銘楓」稱「要真的喔 不要騙我喔」（見警一卷第37、89、75頁）等語，被告於偵查中亦陳稱：就有一個疑問，我曾經想過對方可能是詐騙集團（見偵一卷第33頁）等語，足認被告於交付本案2帳戶時，主觀上雖可預見上開帳戶極可能遭第三人作為收受、提領財產犯罪所得之用，且他人提領或轉匯後將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予以交付，該詐欺集團成員嗣後將其本案2帳戶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藉以掩飾不法犯行並確保犯罪所得，顯不違反被告本意，自堪認定其主觀上有容任他人利用其帳戶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不確定幫助犯意。本件並不因被告係出於貸款之動機而為交付，即得以阻卻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故意，其上開所辯，委不足採。

(三)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原第14條所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下稱「行為時法」），移列至現行法第19條並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下稱「裁判時法」）。

2.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1)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係幫助犯洗錢罪，其行為時之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又有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2分之1，刑法第66條前段定有明文。而其所謂減輕其刑至2分之1，為最低度之規定，法院於本刑2分之1以下範圍內，得予斟酌裁量。是經依幫助犯規定就法定刑予以減輕後，得處斷之刑度最重乃6年11月，並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法定最重本刑5年（此屬對宣告刑之限制，並未造成法定刑改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6號判決要旨參照】，從而此宣告刑上限無從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之）。是被告如適用行為時法規定，其法定刑經減輕並斟酌宣告刑限制後，其刑度範圍乃5年以下（原法定刑下限之有期徒刑2月，經減輕其刑後則得減至有期徒刑1月以上）。

(2)如適用裁判時法，茲因被告於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應適用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再經依幫助犯規定就法定刑予以減輕後，處斷之刑度範圍乃4年11月以下（原法定刑下限之有期徒刑6月，經減輕其刑後則得減至有期徒刑3月以上）。

(3)據上以論，依照刑法第35條所定刑罰輕重比較標準，裁判時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

01 段，本案自應整體適用裁判時法規定論罪科刑。

02 3.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未坦承犯行，不適用關於洗錢防
03 制法自白減輕規定，雖此部分規定本次同有修正，仍不在新
04 舊法比較之列，併與敘明。

05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6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07 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
08 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
09 犯。經查，被告雖有將本案2帳戶資料交由詐欺集團遂行詐
10 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所用，然此交付帳戶資料之行為尚非詐欺
11 取財罪或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
12 告有其他參與、分擔詐欺李揚禮等13人或於事後提領、分得
13 詐騙款項之舉，故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14 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又就附
15 表編號1部分，犯罪集團不詳成員既已著手於整體詐欺、洗
16 錢犯罪計畫之實行，僅因告訴人李揚禮查覺對方為犯罪集
17 團，因而未陷於錯誤，自仍屬詐欺取財、洗錢之障礙未遂
18 （至匯款1元至華南帳戶，僅係為表彰犯罪集團有施行詐術
19 而匯款之意，此有告訴人李揚禮警詢筆錄可佐），聲請意旨
20 認告訴人李揚禮部分均已達詐欺、洗錢既遂程度，容有未
21 合，然犯罪之既遂與未遂僅行為程度有所差異，尚無援引刑
22 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之必要，併此說明。

23 (三)是核被告就附表編號2至13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24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25 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
26 犯一般洗錢罪；就附表編號1部分，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27 段、第339條第3項、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及刑法第30
28 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第2項、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未遂罪。又被告以一提供本案
30 2帳戶之行為，幫助該犯罪集團著手詐騙李揚禮等13人，且
31 使該集團得順利轉匯並隱匿告訴人張佩茹、葉淑文、劉子

01 祥、陳珮臻、陳素寶、楊燦弘、江騰毅、郭若綺、吳建福、
02 林立明、陳鈺潔及被害人溫育萱所匯之款項，並使該集團成
03 員得順利自本案帳戶提領款項而達成掩飾、隱匿贓款去向之
04 結果，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5 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檢察官移送併
06 辦部分（113年度偵字第32530號），因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7 部分有前述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聲請簡易判決
08 處刑之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另被告係幫助犯，所
09 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
10 之刑減輕之。

1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
12 件盛行之情形下，竟仍輕率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詐騙財物，
13 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因其提供個人帳戶，致使執
14 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尋
15 求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
16 易安全，所為非是；復審酌被告本案交付帳戶數量2個，李揚
17 禮等13人受騙（除告訴人李揚禮係基於凍結人頭帳戶目的）
18 匯入本案華南帳戶金額如附表所示，被告迄今尚未能與李揚
19 禮等13人達成和解，致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兼衡被告於
20 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
21 私，不予揭露），暨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
22 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23 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4 四、沒收部分：

25 原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經移列為現行法第25條，
26 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27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用現行
28 有效之裁判時法。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
29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0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其修正理由為：

31 「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01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02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03 是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查獲」，始得依上開規
04 定加以沒收，查本案被害人所匯入本案華南帳戶之款項，係
05 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提領或轉匯用以購買
06 虛擬貨幣，本案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
07 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被告於本案並無經查獲
08 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亦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9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
10 獲有犯罪所得，毋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
11 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6 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及檢察官張志杰移送
18 併辦。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3 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5 書記官 周耿瑩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刑法第30條》

2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9 亦同。

3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1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時間、方式	第一層帳戶 (本案華南帳戶)		第二層帳戶 (本案MAX帳戶)		證據名稱及出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新臺幣)	
1	告訴人 李揚禮	詐欺集團於113年3月、4月間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大俠武林-陳舒瑤」與李揚禮聯繫，佯稱：可下載「創生」APP投資股票當沖獲利云云，李揚禮雖未陷於錯誤，然為使該帳戶遭警示凍結，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華南帳戶。（聲請意旨誤載為「李揚禮陷於錯誤而匯款」，應予更正）	113年5月3日12時55分許	1元	無	無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對話紀錄截圖（警一卷第119、121至127頁）
2	告訴人 張佩茹	詐欺集團於113年4月28日前某時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慧慧安」、「胡珞珞」與張佩茹聯繫，佯稱：可至「avex」平台打賞歌手賺傭金云云，致張佩茹陷於錯誤，依指示於	113年5月3日14時21分許	8萬8000元	113年5月3日14時40分許	8萬8000元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對話紀錄截圖（警一卷第149、15

		右列時間匯款至華南帳戶內。					2 至 161 頁)
3	告訴人 葉淑文	詐欺集團於113年3月12日某時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小P的台股筆記」、「劉紫萱」、「敦南官方客服」與葉淑文聯繫，佯稱：可下載「D-South」APP加入群組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葉淑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華南帳戶內。	113年4月29日10時6分許	25萬元	113年4月29日10時13分許	25萬元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對話紀錄截圖（警一卷第183、185 至 189 頁）
4	告訴人 劉子祥	詐欺集團於113年4月初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蓉蓉」、「寶珠」、「敦南官方客服」與劉子祥聯繫，佯稱：可下載「D-South」、「宏利證券」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劉子祥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華南帳戶內。	113年4月26日10時34分許	50萬元	113年4月26日10時36分許	50萬元	遠東銀行明細查詢結果（警一卷第207頁）
5	告訴人 陳珮臻	詐欺集團於113年4月13日某時起，以社群網站抖 音 暱 稱 「 一 界 閒 人」、通訊軟體LINE暱稱「向陽」與陳珮臻聯繫，佯稱：可依指示在阿里巴巴商場買優惠商品，以賺取價差云云，致陳珮臻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華南帳戶內。	113年5月2日10時29分許	40萬元	113年5月2日10時30分許	40萬元	華南商業銀行活期性存款存款憑條（收據）（警一卷第227頁）
6	告訴人 陳素寶	詐欺集團於113年3月12日某時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當沖班長」、「蓉蓉(助理)」與陳素寶聯繫，佯稱：可下載「敦南資本」APP匯款投資股票當沖獲利云云，致陳素寶陷於錯誤，依	113年4月29日10時36分許（聲請意旨誤載為10時32分，應予更正）	39萬元	113年4月29日10時37分許	39萬元	對話紀錄截圖（警一卷第243至247頁）

		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華南帳戶內。					
7	被害人 溫育萱	詐欺集團於113年3月4日22時39分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菲比斯」、「林庭樟」、「敦南官方客服」與溫育萱聯繫，佯稱：可依指示匯款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溫育萱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華南帳戶內。	113年4月29日10時6分許	58萬元	113年4月29日10時20分許	58萬元	霧峰鄉農會匯款申請書（代收款憑條）（警一卷第269頁）
8	告訴人 楊燦弘	詐欺集團於113年3月底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特助」、「敦南官方客服」與楊燦弘聯繫，佯稱：可下載「D-South」APP，加入投資群組匯款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楊燦弘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華南帳戶內。	113年4月26日13時6分許	90萬元	113年4月26日13時43分許	90萬元	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警一卷第287頁）
9	告訴人 江騰毅	詐欺集團於113年3月6日19時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富媽媽十方」、「陳佳穎」、「敦南官方客服」與江騰毅聯繫，佯稱：可下載「D-South」APP，加入投資群組匯款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江騰毅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華南帳戶內。	113年4月29日9時43分許（聲請意旨誤載為10時14分，應予更正）	30萬元	113年4月29日10時15分許	30萬元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匯款人證明聯）、對話紀錄截圖（偵二卷第68、51至67頁）
10	告訴人 郭若綺	詐欺集團於113年3月4日10時許起，以社群軟體臉書暱稱「何承唐」、通訊軟體LINE暱稱「敦南官方客服」與郭若綺聯繫，佯稱：可下載「D-South」APP匯款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郭若綺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	113年4月30日10時46分許	250萬元（聲請意旨誤載為25萬元，應予更正）	113年4月30日11時10分許 113年4月30日11時11分許 113年4月30日11時	100萬元 100萬元 49萬9900元	臺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對話紀錄截圖（警一卷第323、325至331頁）

		列時間匯款至華南帳戶內。			10分許		
					113年5月2日8時10分許	100元	
11	告訴人 吳建福	詐欺集團於113年4月底某日起，於社群軟體臉書以暱稱「老默在緬甸」刊登販售緬甸翡翠之不實廣告，致吳建福瀏覽後陷於錯誤後下單，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華南帳戶內。	113年5月3日14時17分許	25萬6,950元	113年5月3日15時11分許	25萬7000元	對話紀錄截圖、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偵三卷第37至45、48頁）
12	告訴人 林立明	詐欺集團於113年3月15日某時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文嫖（龍興）」、「敦南官方客服」與林立明聯繫，佯稱：可下載「敦南資本」APP匯款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林立明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華南帳戶內。	113年4月29日9時58分許	51萬元	113年4月29日10時2分許	51萬元	對話紀錄截圖、匯豐銀行國內跨行匯款申請表（併案警卷第53至90、93頁）
13	告訴人 陳鈺潔	詐欺集團於113年3月下旬某時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TANYOU」與陳鈺潔聯繫，佯稱：可下載「ADIA」、「Mbit」購買基金平台APP匯款投資虛擬貨幣、基金獲利云云，致陳鈺潔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華南帳戶內。	113年5月3日14時49分許	53萬元	113年5月3日14時51分許	53萬元	臺灣銀行存摺取款暨匯款申請書（併案警卷第137頁）